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公佈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寧迪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履歷

陳寧迪先生，36歲，於環球金融行業積逾14年經驗。彼為博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陳先生曾擔任博華資本基金及博智資本基金（均為私募基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辦成員。陳先生曾分別任職於香港滙豐全球投資銀行部、倫敦滙豐集團資本市場部、香港滙豐債券市場部及上海申銀萬國證券公司。陳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委任函，陳先生的初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享有每月酬金20,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僅供識別

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Asiabiz」)的20%及30.9%股份。於啟茂投資有限公司、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世佳控股有限公司、Asiabiz、郎世杰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完成後，Asiabiz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6%權益，有關可換股票據可調整至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並可兌換為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由於可換股票據受該協議項下的認沽期權所規限，Asiabiz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9,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a)陳先生於是次獲委任之前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陳寧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